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陳柏中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14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34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110年3月3日「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  
(14770512\_110303456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10年3月3日所開「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  
第9次工作會報紀錄1份，請加強節約用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府體育局110年3月24日北市體產字第  
11001107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